

(上接A08版)

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相关性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契合本行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对本行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本行业务、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本行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对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公众持股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并预计带动总资产增加。短期来看,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将导致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为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当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强本行业务发展的基础,未来将对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本行满足各级资本充足率水平,以2026年6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本行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1%	13.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	14.77%
资本充足率	16.57%	16.90%

三、本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竞争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风险

负面业务是银行经营的正常经营业务。本行坚持稳健经营,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本行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风险。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本行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基于商业银行行业的特点,本行经营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环境高度关联,本行业务开展、经营成效、财务稳健性与战略发展前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经济运行态势、产业政策导向及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直接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结构调整,并对部分行业、企业和居民等造成冲击,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2.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循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管政策框架,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均处于持续完善与动态修订过程中。若未来监管环境发生重大调整,且本行未能及时、有效地完成适应性调整,则可能面临合规风险,包括监管处罚、业务限制等情形,进而对本行的业务拓展、财务稳健性及经营成效产生不利影响。

3.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作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核心工具,其调整方向与实施力度将深刻作用于宏观经济运行,并通过传导机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系统性影响。若未来基于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对相关宏观政策作出重大调整,而本行未能前瞻性地优化经营策略、动态适配政策导向,则可能对业务拓展节奏、财务表现及中长期发展构成一定压力。

(二)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和金融资产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资产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以黄金为主)。

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权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还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

别包括七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职场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声誉,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战略选择不适当,以及因外部环境变化超过预期或因战略执行出现重大偏差致使经营战略无法有效实施而导致的风险。

8.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在各项信息科技活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涉及科技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领域。

9.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受损,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10.其他各类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合规与洗钱风险、集中度风险、表外业务风险、运营风险、安全生产管理风险、产品风险、模型风险、合作机构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气候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行发行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行发行尚需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入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本行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行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第五章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第一百一十一条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优先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本行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顺序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本行留存收益转为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各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一十三条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值发行所得的价款;

(二)超额股票部分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一十四条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

(一)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情形。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重大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受权利,但该权利仅在可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方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下通过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支付后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12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图,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当代有境外股东收付就境外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市场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

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条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2023—2025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	3.0064	3.0861	3.1103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1,092.1	1,086.1	1,106.1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490	3,509	3,568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1.3	31.3	31.0
注:2024年度现金股利包含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51.09亿元和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586.64亿元;2025年度现金股利包含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503.96亿元和2025年度末期现金股利601.97亿元。本行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6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638.53亿元,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151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至2025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3,296亿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93.6%。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留作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本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政策,完善现金分红决策机制,增加利润分配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制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的原则

本行将实行合理、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长远利益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监管要求、兼顾持续盈利、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考虑的主要因素

为确定本行长远可持续发展战略,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本行立足新时代金融工作要求,在综合研判行业宏观经营环境、深度契合股东合理诉求与意愿,全面统筹社会资金成本走势、外部融资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多重关键因素的基础上,将系统考量当前及未来资本补充需求、业务发展需求、盈利增长潜力、所处发展阶段特征、投资资金配置方向及自身流动性保障水平等核心维度,精准把握基业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诉求的辩证统一关系,科学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实现企业价值、股东利益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

(3)提取一般准备;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优先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将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

(1)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制定、执行、调整决策及监督机制

1.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行股利政策,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重大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生效机制

本行前述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将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条款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本行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而非投向具体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加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行将立足“工”的主责主业,发挥“商”的专业特色,加强板块化运作,巩固四大业务支柱优势,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通过各项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提升高质量资产发展能力,展现服务现代化新担当

本行将持续落实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靠前对接一揽子政策,在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经济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并进中发挥领军银行作用。突出主责主业,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大贷款投放,优券投资力度,做深做精“五篇大文章”,全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以及“十五五”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通过动态优化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管理策略,致力于打造干净、健康的资产负债表,推进“五化”转型,努力实现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管控和资本约束的动态平衡。

(二)提升高品质服务价值,打造共生共赢新生态

本行深化全面金融服务方案,完善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综合化服务。积极探索全面金融解决方案(CFO),持续升级服务专业化产品,提升对位、动态优化“四融”工具箱,做融融资金成本,用好融资、融技、融通等专业化优势,客户服务机制适配性,总行强化政策、产品、科技赋能,高效协同发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服务组合。持续巩固生态化体系,加强生态经营,抓好政务、产业、个人服务等(GBC+)基础性工程,全力支持“四稳”。构建高度适配的现代化布局,全力推动“四破”薄弱环节。

(三)提升高效能风险管理,激发创新驱动新活力

本行落实“专注主业、完善治理、惜贷惜损”要求,坚持苦练内功,抓好改革措施落地。持续加强机构治理,优化总行部门职能,深化网点运营改革,持续改进业务管理,拓展托管、清算、贵金属国际业务等全球布局。深化“降本提质增效”,持续管控成本,适应低利率环境,稳步拓展手佣来源,做大境内代客交易规模和收入,培育多元收入动能,加强风险资产经营,提升资产投入产出效能。

(四)提升风险防范成效,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取得新进步

本行坚持“四管齐下”,加快智能化风控平台与客群一体化场景进阶,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路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巩固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控委、风险官、风控部门三道防线一体尽责。智能化风控平台向建群并重转型,强化对跨市场跨领域风险传导的监测预警,稳妥应对全球金融市场波动等外部冲击影响。毫不松懈抓好自身安全运营,全力保障客户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各类风险可控、资产质量稳定。

(五)进一步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已制定完善的利润分配程序和机制并严格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本行公司章程、落实利润分配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并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三、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次本行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工商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工商银行利益。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本次本行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积极督促本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6.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政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定向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816,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现金分红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资金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该等股票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该股票转让之日止)的持续期间(指)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持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三)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四)对于香港或其他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五)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计财部

联系电话:0731-89997135

传真:0731-89909647

地址:长沙市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麓区麓谷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股票代码:10028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的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战略合作协议-MD-1006 药物分子与晖E(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晖E生物”)、上海赛尔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力”)(以下统称“合作方”)于2025年8月2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合作事项尚需获得合作方晖E生物董事会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晖E生物与合作方晖E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的通知函(以下简称“《终止通知函》”),根据《终止通知函》所述,因合作方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在研管线优先级的综合考虑,经审慎评估,合作方确定现阶段由其自主推进MD-1006项目在约定区域的研究、生产及商业化工作,暂不采取对外授权许可方式与第三方开展合作。鉴于合作方前述战略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即晖E生物董事会批准)未能成就,本次合作事项实质上已终止推进。

三、协议终止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系与合作方合力及晖E生物基于自身战略布局与研发管线优先级调整所作出的商业决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即晖E生物董事会批准)未能成就,协议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亦未向合作方支付任何款项,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开展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合作方出具的《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前期预报名”栏目或通过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lth@mail-pharm.com进行预报名,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有效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代理):朱义明先生
董事:朱义明先生、财务总监:张淑娟女士
独立董事:张淑娟女士、李国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网络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前期预报名”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lth@mail-pharm.com及邮箱方式进行预报名,公司将在线或面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5321013
邮箱:lth@mail-pharm.com

六、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26-12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

印度恒治2026年9月4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共计989.70万股Gland Pharma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9月3日Gland Pharma股份总数的69.00%),交易总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约为279.962亿印度卢比(折合约29.94亿美元),均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约为2.8287亿印度卢比/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即:2.9739亿印度卢比)折让约2.72%,预计本次交易的股份支付时间为印度时间2026年9月7日。

每股股票交易价格为(各币种下同)2026年9月3日公布的印度卢比对美元汇率折算,下同。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仍持有Gland Pharma约45.76%的股权(本次交易前约为51.76%),为控股股权,故Gland Pharma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交易出售所得将增加本集团净资产;由于本次交易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所得将不计入本集团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实际财务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系在授权权限内发生,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背景

1.概况

印度恒治2026年9月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共计989.70万股Gland Pharma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9月3日Gland Pharma股份总数的69.00%),交易总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约为279.962亿印度卢比(折合约29.94亿美元),均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约为2.8287亿印度卢比/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即:2.9739亿印度卢比)折让约2.72%,预计本次交易的股份支付时间为印度时间2026年9月7日。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仍持有Gland Pharma约45.76%的股权(本次交易前约为51.76%),为控股股权,故Gland Pharma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系在授权权限内发生,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影响

1.概况

Gland Pharma成立于1978年,总部位于印度海德拉巴,主要从事注射剂药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和欧洲。本集团于2017年10月完成对Gland Pharma的控股收购。2019年11月,

Gland Pharma于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GLAND。

Deloitte Haskins & Sells审计,Gland Pharma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印度会计准则编制,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1日	印度卢比	折合人民币
总资产	12,310,348	889,16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357,560	738,144
负债总额	1,698,403	114,310
截至2026年9月31日止之财年	印度卢比	折合人民币
收入	6,746,278	479,511
净利润	1,629,311	117,311

●仅列示性说明,根据印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各货币对美元折算率(2026年9月31日)公布)的印度卢比兑人民币汇率以及2026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

2.具体信息

●本次交易

1.概况

印度恒治2026年9月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共计989.70万股Gland Pharma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9月3日Gland Pharma股份总数的69.00%),交易总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约为279.962亿印度卢比(折合约29.94亿美元),均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约为2.8287亿印度卢比/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即:2.9739亿印度卢比)折让约2.72%,预计本次交易的股份支付时间为印度时间2026年9月7日。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仍持有Gland Pharma约45.76%的股权(本次交易前约为51.76%),为控股股权,故Gland Pharma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系在授权权限内发生,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释义

简称	指
Gland Pharma	Gland Pharma Limited,注册于印度,于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GLAND
本次交易	印度恒治2026年9月4日,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共计989.70万股Gland Pharma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9月3日Gland Pharma股份总数的69.00%
本集团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	指 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注册于新加坡,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